

性別暴力放大鏡：復仇式色情／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



小美和交往兩年的阿坤提了分手，阿坤一直透過各種管道聯絡小美，希望挽回這段感情，即便小美已經明確拒絕，阿坤仍然繼續，於是小美把他封鎖了。

過了幾天，小美收到朋友傳來的私訊，這才發現，過去在交往期間，自己居然被阿坤偷拍了裸露的照片，並且已經在臉書上傳播開來……

小志在交友軟體上認識了小惠，兩個人相談甚歡，言談間也逐漸有戀愛的感覺。某天晚上，小志和小惠像往常一樣聊天，小惠邀請小志來一場視訊性愛，阿志沒多想便答應了。

沒想到結束後，小惠傳來訊息說，剛才的影像她已經錄下來了，假如小志不想要影片被公開在網路上，就匯給她十萬元……

近年來，隨著網路社群越來越多元，有越來越多的危險潛伏在當中。這次的心情專輯，要帶大家認識一種，比想像中更靠近我們生活的數位性別暴力——

復仇式色情／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

「復仇式色情」(revenge porn)是指未經他人同意，故意散布他人的性私密影像或影片，例如：裸露、性器官、性行為……最初發生在伴侶關係破裂時，用來威脅或報復另一方，例如：威脅對方不可以分手、傷害對方的名譽等等。

然而，類似的案例不只發生在伴侶間的私仇，也可能是人口販賣、性侵害等加害者用來控制受害者的手段，或者由於駭客入侵使個資外流，因此後來將這種型態的性暴力，正名為「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」(non-consensual pornography, 簡稱NCP)。


相關刑責

- **偷拍**
《刑法妨害秘密罪》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
- **傳播**
《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》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
- **勒索**
《刑法恐嚇罪》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

- **拍攝兒少私密影像**
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
- **散佈、販賣兒少私密影像**
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
- **持有兒少私密影像**
第一次被查獲者，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2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

任何性別的人，都可能成為受害者或加害者！

- 
1. 不聽從他人的指示拍攝私密影像
 2. 不輕易發送私密影像的訊息
 3. 不傳播私密影像的檔案

以上小提醒，預防自己暴露在危險中

假如事件不幸發生
你可以這麼做



給 遭遇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的人

請記得，無論是被偷拍的、或者自己拍攝的影像被散佈，這件事情都不是你的錯！也許你會感到害怕、憤怒、自責，這時候尋求其他資源協助，是最有效保障自身權益的方式。如果因為加害者的脅迫而隱忍、不敢求助，反而可能使他們變本加厲！以下提供幾項自救的方法：

1. 告訴身邊值得信賴的人，例如：家人、朋友、師長
2. 保留證據，例如：對話截圖、全版網頁畫面截圖
3. 報警、提告，並尋求單位求助



給 所有人

請記得，這件事情不是當事人的錯！沒有任何人的隱私應該被侵害，對影像遭到外流的人來說，不僅有加害者本身的惡行，旁人有意或無心的評論、指責和取笑，都可能加深事件造成的傷痛！

如果身邊有發生類似事件的當事人，除了同理和陪伴，還有這些資源可以一起協助：

1. 台灣展翅協會 <https://www.ecpat.org.tw/>
2.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<https://i.win.org.tw/> #iWIN熱線 (02) 2577-5118
熱線為付費電話，平日 9:00-12:00，13:00-18:00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休息）
3. 學生輔導中心 無論是當事人或是身邊的陪伴者，若因為事件感到身心不適，都可以尋求協助！

~~ 屋頂上的家 學生輔導中心 ~~

和平大樓5樓 (02) 2257-6167轉1228、1285 週一至週五 早上8:30-12:00 下午13:30-17:00

參考資料

- V太太 (2020)。你的情慾不是你的情慾：當「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」成為一種龐大產業。網址：<https://opinion.udn.com/opinion/story/120732/4454085>
- 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資料。網址：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7/m7_09_01_01?sid=12